

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

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貫徹執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<u>管理</u>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「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」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為貫徹執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款<u>有關</u>「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<u>事項</u>」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要點之訂定依據業經修正為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「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」，爰配合修正並刪除「有關」及「事項」等用詞，以符合規範內容。</p>
<p>三、危安狀況之通報： (二) 重大危安狀況： 1、各機關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時，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協調相關單位適採因應措施，並通報警消機關及調查單位協助處理後，於一小時內<u>以電話、傳真或其他便捷方式</u>（輔以電話確認）通報上級政風機構及副陳法務部廉政署（並儘速書面陳報），另續報後情。</p>	<p>三、危安狀況之通報： (二) 重大危安狀況： 1、各機關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時，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協調相關單位適採因應措施，並通報警消機關及調查單位協助處理後，於一小時內電話或傳真（輔以電話確認）通報上級政風機構並副陳法務部廉政署（<u>非上班時間除</u><u>以電話通報外，</u><u>得以簡訊或其他便捷方式為之，</u>並儘速書面陳報），另續報後情。</p>	<p>政風機構對於機關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時，除迅即報告機關首長並協助採取應變作為，並應通報上級政風機構及法務部廉政署，其通報方式與媒介為因應現今通訊科技之發展，且毋須區分上班時間及非上班時間，爰修正本點(二)內之通報方式與部分文字。</p>